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2ZG.債權人委員會的會議

- (1) 在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下,債權人會議須在受託人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- (2) 受託人須在其獲委任或在委員會成立(兩者以較後者為準)起計3個月內召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;此後受託人則須在以下情況下召開會議——
 - (a) 如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其代表請求召開會議(該次會議須在受託人接獲該項請求起計 28 天內舉行);及
 - (b) 如委員會先前已議決在某指明日期舉行會議,則須在該指明日期召開會議。
- (3) 受託人須就任何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以書面向委員會的每名委員(或其為該目的 而指定的代表)給予7天通知,除非在任何個案中,有關該項通知的規定已由任何委 員或其代表免除,而該項免除可在該次會議上或在該次會議之前示明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